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
(总第16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刘寅、曹荣根担任十三届

州人民政府顾问的决定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

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楚雄州第十批中青年学术技术

带头人的通知 (14)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煤炭产业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1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6)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办公室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	(28)
---	------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代淳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4)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洪兴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 通知	(35)
--------------------------------------	------

大事记

楚雄州 4 月大事记	(36)
------------------	------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4年4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刘寅、曹荣根 担任十三届州人民政府顾问的决定

楚政发〔202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充分运用社会智力资源，进一步发挥各方面人才优势，广聚贤能、博采众智，不断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特聘请刘寅、曹荣根担任州人民政府顾问，聘期从2024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希望受聘顾问发挥层次高、联系面广的优势，关心楚雄、宣传楚雄、推介楚

雄，积极支持和参与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对接联系单位要积极主动加强与顾问沟通联系，热情服务、虚心请教、主动对接，做好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顾问的参谋指导作用，为实现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楚雄州人民政府顾问名单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顾问名单

刘寅 富滇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由州财政局具体负责工作对接和协调工作)
曹荣根 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

委员、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省花卉产业联合会会长。(由州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工作对接和协调工作)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24年 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楚政通〔2024〕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州冲刺完成“十四五”规划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三年上台阶”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充分释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稳进提质政策红利，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一）大力发展资源经济。立足资源特点和区位优势，印发实施《楚雄州发展壮大资源经济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力争资源领域重点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5%以上，持续推动资源产业化。着力推进绿色硅、绿色

钛、绿色铜、绿色钒钛、生物医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高原特色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全州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等。持续支持铜产业补链拓链，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加快推进衡楚药业有限公司85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华派医药化学药研发中心等项目，培强壮大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在巩固拓展现有煤炭产能的基础上，抢抓省委、省政府破解电力“丰紧枯缺”的难题机遇，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开发工作力度。在推广普及民用天然

气上取得突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 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建强“1+8+2”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地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重点扶持。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产品，支持设施化发展。探索“政、银、保、担、企”有机协作模式，强化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放联动，合理提升融资效能。盘清可用于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存量，明确可以用于设施农业发展的土地范围，做好设施农业规划，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有效保障各类主体发展设施农业土地，做好设施农业项目的跟踪服务指导。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拓展林下经济发展空间，鼓励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依法支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单位利用国家储备林 40%以内贷款资金实施林下经济项目。(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牵头，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三)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引导新入驻园区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销售、金融、物流、咨询、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企业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和租金、水费、网费一定比例的减免扶持，培育壮大服务业经营主体。对年内新引进且到位

投资资金 2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销售、金融、物流、咨询、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在标准化厂房租金、水费、网费等方面依规予以支持。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和 500 万元以上的入库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补助。(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四)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楚雄州发展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取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创建数字经济园区，培育数字经济规模以上企业 2 户以上。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普惠性“上云用数赋能”行动，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改造，鼓励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物流、家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数智大姚”、牟定县和姚安县智慧城市、楚雄州人民医院智慧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好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15 条，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积极争创省级智慧商圈、智慧商店试点，培育一批销售额千万元的电商龙头企业。(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商务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五) 加快发展园区经济。实施园区建设和园区经济攻坚年行动，聚焦园区主业，稳妥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的“管

委会+事业单位+公司”运作模式改革。大力推进产业向园区集聚，智能化改造和“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争年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户、创建省级智慧园区1个、天宝磷化工和云南国钛力争实现上市。根据项目产业生命周期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的供地方式，提高土地供应与使用效率。对于长期停产而又发展无望、厂房可再利用的企业，推行“成本+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价格协议收回模式，实现企业利益和盘活闲置厂房“双赢”。推广“拿地即开工”“标准地”出让、“工业上楼”等模式，积极推进园区多层厂房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打造“一楼一业”集群产业发展模式，确保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分别达35%、30%以上。树牢“亩产论英雄”“度电产值”理念，及时清理腾退部分亩产不达标企业，持续抓好优电优用工作，提升园区发展质效，力争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2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50%以上。（州发展改革委、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六）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攻克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扶持资金，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等科技研发平台投入，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州级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州级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州级财政分别给予100

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科技型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结对合作等加大差异化信贷支持，持续推进高新区“科技赋能+创指增信”融资建设。制定科技赋能经济转型升级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新材料、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等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升规的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补。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打通专利转化运用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州科技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七）提高能源及其他要素保障能力。有序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建设，支持在农村地区、工业生产和交通等领域推进多场景应用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永仁致信300MW/600MWh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与变电站同步建成投产，年内完成500kV光辉变等配套工程建设，保障新增不低于300万千瓦装机新能源并网需要。持续推动新能源发展、“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三个标杆”建设。坚决扛牢电煤保供政治责任，确保完成45万吨电煤保供任务。全流程做好重大项目用地、林地、环评、施工许可等要素审批工作，确保各类项目资金下达即开工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八）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按照省级

统筹全省绿证服务管理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核发。结合电力供需形势、系统峰谷特性、新能源消纳、经济运行情况等因素，执行好动态调整优化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做好电网代理购电，优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方式，完善代理购电清算制度。加强非电网直供电收费政策宣传，持续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及时依法查处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企业和园区自建分布式光伏并提高就近消纳比例。(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牵头，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九) 高质量做好项目谋划推动。聚焦加快发展“三大经济”及全产业链打造 5 个千亿级和 6 个百亿级产业，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等重点工作，以及城市地下管网、教育、农民工住房保障、医疗、养老五大需求方向，高质量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争取一批项目纳入 2024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谋划实施一批州级重大项目。坚持常态化高效运转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和重大项目集中陈述及现场观摩机制，按季度集中开工一批重点项目，抓实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即开工建设。(州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力争全年争取各类资金占全省的比例达 10% 以

上，支持全州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补齐经济社会薄弱领域短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投资效率高、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县市和项目。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重点支持的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领域，储备申报一批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项目。在积极向上争取的基础上，筹措不少于 3 亿元项目前期经费，州财政先期预算安排 5000 万元；各县市前期经费投入要与经济增长相匹配，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重点水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州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一) 大力支持民间投资。认真落实促进民间投资 25 条措施，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定期梳理形成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3 张清单，明确支持政策，为民间投资提供便利，力争民间投资增长 10% 以上。将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州级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确保民间投资的占比稳步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在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高原特色农业、新型基础设施、地下管廊、垃圾污水处理、养老、文旅等领域探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项目。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个别检测

耗时较长的验收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探索联合验收模式，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深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修复全程网办，实现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民营企业“应修尽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范围且符合兴办职业教育投资条件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认定合格的民间投资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 count 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二）持续增加产业投资。将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开工率、转化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对纳入省、州重点项目清单的产业项目，优先给予要素配置支持。对工业企业实施零增地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新增用地新建生产基地、引进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实施上下游产业项目等扩大投资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可享受招商引资项目有关优惠政策。对年内建设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生产线或加工生产线扩建，固定资产投资达500 count 元以上并达产的企业，州级财政统筹用农业、林业产业化扶持资金给予投资总额5%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 count 万元。（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 count 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三）强化招商引资落地。强化全州一盘棋招商思维，统筹引导各县市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进行错位

招商，持续在提升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三率”上下功夫，确保招商项目能落地、快落地。及时跟踪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投资动向，统筹谋划、有序开展招商推介与接洽。建立“大招商”工作格局，打造“投资楚雄”品牌，完善产业链图谱和在建项目、在谈项目、拟招企业清单，招引更多500强、行业龙头、链主及配套企业。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确保引进州外固定资产投资产业项目到位资金和省外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州投资促进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 count 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三、不断激发消费潜力

（十四）持续提振文旅消费。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和人均旅游消费倍增计划，支持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对新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且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不少于3户的，对其承办机构或企业一次性补助50 count 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饭店（三叶以上）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 count 万元。实施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第二个百日行动，引导更多游客到楚雄参加大型演出、体育赛事、展会活动，加快恢复批零住餐、文旅等接触型消费，在旅游“流量”向“留量”转换上寻求突破。深入推进旅游发展“六项行动”“十大工程”，加强特色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更多近悦远来的“好场景”“好夜景”“好风景”，提振文旅消费。对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成功后以奖代补500 count 万元；对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成功后每个

给予以奖代补 200 万元；对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每个给予以奖代补 30 万元；对新建达标或改建提升后达标的五星级饭店，每个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新建达标或改建提升达标的四星级饭店，每个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云南省旅游民宿分别每个给予 8 万元、5 万元、1 万元奖励。支持各县市举办重大文旅宣传营销活动。（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商务局、州财政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五）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州内商贸企业积极参与省州系列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不断挖掘释放州内消费潜力，鼓励消费者“游在楚雄、吃在楚雄、买在楚雄、住在楚雄”。以创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为重点，加快推进商业步行街、便利店、菜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流通设施改造，鼓励县市创建餐饮美食街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鼓励企业参加省内外展会，对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完成参展任务的，给予适当支持。大力发展假日经济、节庆经济、夜间经济，鼓励经营主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拓展夜间消费场景。加快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旅娱乐、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州商务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六）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加大新能源充电桩、5G 基站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执行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停车 2 小时免费等政策。继续鼓励企业开展

好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有效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鼓励开展跨区域自驾游加油优惠、新车与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等活动，促进成品油消费。积极推动家具、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升级换代和以旧换新，促进大宗商品消费。（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四、强化经营主体培育

（十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树牢“营商环境好不好经营主体说了算”的理念，制定 2024 年营商环境争创一流年和争创“全国营商环境试点城市”“中国投资热点城市”工作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实现政务、市场、法治、创新、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全力保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省第一方阵。围绕“解决一类问题、受益一批企业”工作目标，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暖心行动”，着力破解“融资难、用地难、用工难、用电难”等难点问题。积极配合免申即享平台建设，实现各类政策精准推送企业、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常态化开展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案例归集、通报和破除工作，对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性壁垒破除专项整治，切实做好省对州 2023 年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问题整改，

加快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开展供电、供水方面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清理整治。全面落实全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鼓励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单个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全面落实全省政府采购标准限额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采购政策。（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政务服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十九）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攻坚年行动，加快研究制定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考评体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我州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外地迁入我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相关奖励资金。持续实施经营主体倍增行动，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对新培育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奖励；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每户给予40万元奖励。对新达限的批

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法人企业和个体，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同比增长15%以上、比重排名前5名且下一年在库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零售业每户奖励10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奖励5万元。（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十）持续开展减税降费。年内按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取消、降低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抓好民生领域价格政策执行存在问题整治，不断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积极对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在全州范围内逐步落实涉及范围更广、优惠力度更大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州税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一）加大“融信服”推广使用力度。积极做好楚雄州融信服平台专区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经营主体、惠企政策上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在“融信服”平台上线和创新适配的金融产品，简化信贷程序，提供差异化支持。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依规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的方式，在“融信服”平台自愿填报企业获奖、获得荣誉等无法通过政府部门数据共享接入

的信息，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评价，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获得率和便利度。(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十二) 提升企业信贷融资质效。认真落实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总对总”政银企业合作工作机制，推动财政资金申请“一站式”服务，拓宽普惠金融受益面。推广“创指贷”“知识产权融资+”等融资模式，不断满足科创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适宜三农的融资服务，探索拓宽抵押物范围，用好“肉牛活体抵押贷”“云花 e 贷”“彝绣贷”系列金融产品库，支持肉牛、花卉、彝绣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开展产业链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提高担保效率。(州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等配合完成)

(二十三) 优化外贸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主体普惠作用，积极推进与中国信保云南分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实施，帮助外贸企业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和程序，及时下达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参与中外合资银行建设，全面落实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提升外汇资金结算效率。(州财政局牵头，州商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等配合完成)

六、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二十四) 大力发展开放经济。更加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参与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以省级层面“滇中一体化”发展、昆楚协同发展为契机，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联系，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加强与周边昆明、玉溪、普洱、大理、攀枝花、凉山州的合作发展，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实施对外贸易发展三年行动，积极推进滇中海关驻楚雄州办事处的筹建工作，争取在磨憨等边贸园区设立“楚雄窗口”，探索建设“飞地园区”“园中园”。积极参与面向南亚东南亚建立国际产业合作园。加快布局 RCEP 海外仓，推动食用野生菌、果蔬、花卉等高原特色农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带动全州对外开放水平再上新台阶。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平台，持续促进市场开拓。(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十五) 加快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参与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中老铁路沿线开发建设，加快推动跨区域综合交通项目，积极争取大攀高速、楚雄民用机场、成昆铁路广昆段复线扩能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牟元和元大高速、金沙江航道龙街和湾碧码头等项目建设，确保姚南高速年内建成通车、楚雄市东南绕城基本建成、成昆铁路广通站完成扩能改造。实施现代物流发展三年行动，积极申报国家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推进楚

雄市城乡物流产业园、永攀物流港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健全州、县、乡、村四级物流体系。对首次获得国家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从州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省级、州级支持的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新建并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十六）支持外资外贸加快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和省促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支持，稳住楚雄隆基外贸进出口份额，推动宇泽、龙佰禄丰钛业扩大进出口规模。持续推动工贸分离、产销分离，充分挖掘经贸发展潜能。完善外资企业与商业银行常态合作机制，定期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外资企业，不断加大金融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参加进博会和境外各类专业展会，推动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推进商务与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加大RCEP政策解读和运用业务培训，指导外贸企业调结构、保市场、扩规模。发挥光伏制造、绿色硅、绿色钛等资源和产业优势，吸引外商投资楚雄，力争利用外资总额达到1800万美元。（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七、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二十七）全力保障就业总体稳定。认

真落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助惠，加大减负稳岗扩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10类重点群体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加快建立跨区域、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支持企业和院校合作“订单式”培养人才，按规定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十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五城共建”重点县创建，力争创建省级重点县2个，命名“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1个。加快昆楚协同、“楚南牟双广”同城化组团式发展，全面实施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规划，力争列为全省第一批示范并获得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支持，推进城市路网、城市更新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七大聚人行动计划”，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加快城乡居民社保一体化步伐。（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二十九）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

入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范围，原则上每年将可分配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三分之一房源用于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聚焦新型城镇化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2024年确保完成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041套。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持续开展异地贷款、“商转公”等业务以及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上浮等惠民措施，优化子女购买首套房提取父母公积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提取、无房职工租赁住房提取等政策，多渠道解决住房资金需求。落实好“认房不认贷”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大力发展康养旅居地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公积金中心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三十）增加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滇中科创城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加快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分类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深入实施惠老阳光工程，发展老年助餐服

务，办好“一老一小”民生实事。（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等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八、强化督促问效和成果运用

（三十一）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州级有关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2023年州政府推动经济稳进提质32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尽快兑现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激励资金，同时在本意见出台15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及时贯彻落实到位，以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各项既定目标的完成，稳定经济发展预期。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每季度要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展改革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三十二）加大督查问效力度。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并将稳进提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报州人民政府。州经济运行工作专班要将稳进提质政策措施推进情况列为经济运行指挥调度重要内容，确保稳进提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州级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完成）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楚雄州 第十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通知

楚政通〔2024〕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选拔培养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意见》（楚政发〔2013〕16号）要求，通过考核、专家评审、报审认定等程序，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认定陈彦辉等28名同志为楚雄州第十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并授予“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州各行业领域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教育、卫生、工业、农业、科技、文化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学术技术方面起到带头领军作用。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培养支持计划，强化管理服务，落实待遇保障，营造

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各领域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勇于创新创造、自觉不懈奋斗、带头示范引领的中青年人才队伍。

希望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本职、锐意进取、潜心研究、乐于奉献、勤奋工作，充分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作用，为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贡献力量。

附件：楚雄州第十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楚雄州第十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陈彦辉	楚雄师范学院
简效勇	云南省大姚县第一中学
丁 一	楚雄东兴中学
张丽霞	楚雄州幼儿园
王 婧	楚雄技师学院
普桂萍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周开明	楚雄技师学院
李晓倩	楚雄州人民医院
张远飞	楚雄州人民医院
杨昕艳	楚雄州中医医院
卞富永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吴学林	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胡从恒	禄丰市人民医院
刘行洲	云南楚雄益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杨红芬	武定县植保植检站
徐心明	禄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陶 鑫	元谋县江边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赵德胜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班云学	姚安县营林营草工作站
王国付	楚雄州博物馆
熊海宽	永仁野生达菌业有限公司
何 静	云南裕丰药业有限公司
罗 煜	楚雄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张国华	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绍凯	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 仙	楚雄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唐启平	楚雄州公安局
黄志兰	武定县公安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州级成员单位）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开始，每年开展1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对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

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对州级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职责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照云南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制定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州级成员单位年度考核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市自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州市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委托媒体、调查机构等组成暗访组，采取“暗访+明察”方式，对各州市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四）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州市自查、实地核查、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

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州市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综合评议重要参考。

第八条 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州前三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且考核得分排在全州最后两名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对州级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门自查。州级成员单位对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和州领导小组印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自

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州级成员单位自查情况，结合日常掌握各单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条 对州级成员单位的考核采用减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不等级。

第十一条 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向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州委组织部和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对州级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大比拼内容。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县市，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

级为 C 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成员单位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成员单位及时组织整改，并在 1 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办法，加强对各有关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41 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14号

楚雄市、禄丰市、双柏县、南华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和布局，构建安全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的煤炭产业体系，着力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结合楚雄州实际，实施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

讲话精神，牢记并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先立后破，立足自给为主，以提升煤炭生产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深化煤炭行业整治为主线，不断化解历史积弊，拓展煤炭产业发展空间，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增强煤炭供给能力，为确保全州能源安全和能源绿色高质

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全面提高灾害防治水平，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夯实煤炭产业安全发展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煤炭资源开发、生产、洗选加工与转化、利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现煤炭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坚持协同发展。推动煤炭生产、加工转化、储备、消费等各环节的协调发展，拓展煤炭产品深加工，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和企业间的横向整合，以电煤保供为重点，促进煤炭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煤炭产业技术升级、管理升级、产品升级、质量升级，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

坚持有序发展。立足州内煤炭资源禀赋，坚持“做优存量、释放增量、挖潜增供”，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推动煤炭产能安全有序释放，实现煤炭供需总体平衡。

三、主要目标

(一)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升煤炭产业集中度，形成以楚雄市、南华县2个县市为重点，禄丰市、双柏县2个县市为补充的煤炭产业开发空间布局以及中型煤矿为主的煤炭产业结构。到2025年，重点矿区煤炭产能占全州煤炭产能80%以上。

(二) 供给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增强煤炭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培育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产能核增一批、加快建设一批、规划新建一批、前期储备一批，推动煤矿扩能增产，提升生产煤矿产能总量，夯实煤炭供应基础，2023年-2025年，力争每年新增释放煤炭产能30万吨左右，2023年原煤产量达到100万吨，2024年原煤产量达到120万吨，2025年原煤产量达到180万吨。

(三) 生产技术水平有效提升。到2025年，生产煤矿采煤工作面基本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

(四)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升洗选加工水平。

(五) 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煤矿企业依法办矿意识和办矿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逐步提高，重大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监管效能有效提升，煤矿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全州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重点任务

(一) 规划引领，提高先进增量供给

1. 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生产、综合利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加快推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编制（修编）和实施工作，进一步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优化配置煤炭资源。以吕合、一街、树苴、大庄等矿区为重点，加快推进中型煤矿建设，着力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

2. 优化煤矿产能置换政策，采取承诺

方式开展产能置换，新建、改扩建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由项目核准前调整为投产前。

3. 已核准煤矿项目有扩能增产条件的，在投产前可申请调整建设规模。调整后建设规模超出规划确定规模 30% 以内的，且调整后生产建设煤矿的总规模不超规划总规模，可直接提出申请；调整后超出确定规模 30%（含）至 100%（含）的，在完成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手续后，可提出申请；超出确定规模 100% 的，不予调整。

4. 通过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核增一批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提升先进产能占比。

（责任单位：楚雄市、南华县、禄丰市、双柏县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

（二）扩能增产，提高电煤保障能力

5. 推动生产煤矿优化生产接续计划，推广应用沿空留巷等先进掘进工艺，鼓励采取保护层开采或底板岩石巷穿层钻孔抽采等区域治理措施，实现安全、稳产、增产；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进一步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指导在建煤矿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强化施工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

6. 加快释放露天煤矿先进产能，支持露天煤矿扩建规模及核增产能。支持符合产能核定条件的露天煤矿按实际生产能力核增产能。

7. 适度超前启动部分煤矿新建项目，优化煤矿项目设计服务年限，对部分资源

禀赋条件好、工作面单产大、适宜建设大型智能化煤矿但资源量偏少的项目，经论证后服务年限可以适当降低，服务年限最低不少于 30 年。

8. 积极发展煤电联营。支持大型发电企业对煤炭企业实施重组，提高能源安全供应水平。鼓励新建煤电项目采取煤电一体化或煤电双方大比例交叉持股模式，市场化优先配置煤炭资源。

9. 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和履约监管，将电煤购销合同履行情况定期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凡经举报查实或核查发现有电煤中长期合同不履约的企业，经提示提醒不能按期整改的，列入违约名单，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责任单位：楚雄市、南华县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二处）

（三）优化政策，加快破解历史积弊问题

10. 持续推进煤矿整治，巩固煤矿整治工作成果，“一矿一策”研究化解煤炭产业历史积弊问题。对确属整合方案不合理导致无法实施整合的煤矿，坚持尊重实际、科学论证的原则，由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结合煤炭产业发展需求，严格标准、统筹研究，报请省级增加煤矿数量指标。

11. 支持保留煤矿统一开发被重组煤矿剩余煤炭资源，允许资源不相邻的煤矿异地重组，重组后资源分期开发，保留煤矿退出前不得开采被重组煤矿剩余煤炭资源，重组主体企业做出分期开发承诺，报

请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和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联合向社会进行公告。

12. 推动禄丰等县市具备露天开采条件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

13. 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在建煤矿竣工投产达产。已审批并开工建设的产能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项目，原设计服务年限低于设计规范要求的，可继续开展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14. 生产煤矿现有非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可采用原开采工艺进行开采。结合煤矿地质、煤炭赋存、开采技术条件等科学论证，按照能上尽上的原则，全力推动煤矿综采综掘。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二处）

（四）协同发力，强化要素保障

15. 加强要素保障政策研究和联动机制建设，加快推重点保供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有效解决煤矿矿业权、用地、项目核准、环评、用林、水保等有关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16. 优化煤炭资源配置，对适宜整体开发的煤炭资源，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况外一律采取竞争性方式出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

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17. 研究制定资源接续配置政策，推动零星资源优化配置、枯竭矿山就近接替、缺口产能接续配置。

18. 保障露天生产煤矿接续用地。露天生产煤矿接续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对于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的保供露天煤矿及属于国家重大项目的露天煤矿，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二处）

（五）强化服务，加快煤矿项目手续办理

19. 采矿许可证等证照过期的煤矿建设项目办理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手续，可实行“容缺受理”，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取得有效证照。

20.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取得拟出让登记矿区范围坐标并已在时限内申报采矿权出让登记的煤矿，以及取得拟竞争性出让矿区范围坐标的煤矿，可根据取得的矿区范围坐标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项目核准等工作。矿业权人发生变更的须履行变更手续。

21. 加快推动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完善手续，继续推动现有产能 30 万吨/年以下保留煤矿升级改造及证照手续办理工作，产能 30 万吨/年及以上证照手续未完成办理的不得生产建设。保留煤矿资源储量无法满足《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

中规划产能要求的，可按不低于30万吨/年的设计规模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二处)

(六) 加强勘查，提高地质保障水平

22. 结合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楚雄市三街镇、中山镇、新村镇煤田地地质勘探与评价工作，增加煤炭资源储备，保障资源枯竭矿区产能转移和矿井接续。

23. 支持开展保留煤矿上部、深部资源勘查工作，支持矿井垂直扩界，提高矿井服务年限。

24. 实施煤矿采区综合地质与精细化勘探，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责任单位：楚雄市、南华县、禄丰市、双柏县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七) 增储保供，推进储备能力建设

25. 支持煤炭企业、火电企业和铝硅等重点企业在煤炭生产地、消费地建设煤炭储备项目，通过自建、改扩建、租赁、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工作，形成政府可调度、多维度协同的煤炭储备体系，增强供给弹性，提升保障能力。

26. 推动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构建多通道、多节点、多层次的煤炭物流格局，在楚雄市、南华县规划建设储备能力不少于20万吨的煤炭储备项目。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

(八) 提升素质，构建技术人才支撑体系

27. 严格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增加安全培训投入，不断优化培训师资队伍，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28. 推动煤矿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加强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严格劳动用工准入和管理，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特别是一线采掘工人综合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

29. 依托省内外院校，鼓励企业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招录一批高技能职工，加强煤炭行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30. 推行煤矿技术总承包制、托管制，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配齐配强通风副总工程师、地测副总工程师和“一通三防”工程技术人员，建立防灭火、防治水、通风、监测监控专业队伍。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二处)

(九) 清洁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1. 建立煤炭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机制，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原煤入选(洗)，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水平。

32. 积极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工作，精准适配用户需求。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健全商品煤质量监管体系，建立

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质量跟踪监测和管理机制，引导煤炭安全绿色开发、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煤炭生产和消费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十）强化安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33. 强基固本，把控源头，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推动安全高效智能化煤矿建设，夯实煤矿安全保障基础；严格标准，强化管控，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34. 突出重点，加强治理，统筹省内地勘、科研、设计等力量，依托煤田地质勘查等专业机构，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开展水、火、瓦斯、顶板等灾害治理，全面提高灾害防治水平。

35. 实施重点矿区、煤矿重大灾害风险普查，推动煤矿企业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结合国家矿山安监局督导帮扶提出意见，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水、火、瓦斯、顶板等灾害治理。

36. 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有效提升监管监察执法效能，严格执法，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强化煤矿企业信用监管。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州应急局、州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二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州能源委作用，协调解决煤炭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州能源委办公室定期组织研究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各负其责，落实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是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金融、招商、土地、环保、人才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增产保供，统筹电煤保供工作。要建立健全电煤保供工作机制，实行即时监管，加快建设煤炭运输车辆出矿管理系统，加大煤炭产品源头管控，引导煤炭就近直供电厂，保障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

（三）加大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电煤保供、煤矿“五化”建设、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等工作。建立政府、金融机构、煤矿企业产融信息共享对接机制，促进产融结合，加大对煤矿“五化”建设、储煤能力建设等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对承担保供任务的煤炭企业给予融资支持。

（四）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煤矿项目有关手续办理。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加快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煤矿项目核准等手续办理，指导煤矿加快“五化”建设，推

动煤炭增产保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煤矿项目用地、资源配置、矿业权办理等工作，加快证照手续办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加快规划环评及煤矿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煤矿项目用林要素保障，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煤矿加快办理水保等手续；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电煤保供、煤矿“五化”建设、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等财政资金；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为煤矿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各级地方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问责，督促整改，确保任务落实。

附件：支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套政策分工表

附件

支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套政策分工表

序号	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1	加快释放煤炭产能、推进煤炭储备能力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
2	保障煤炭资源配置、矿业权出让登记和煤矿项目用地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
3	指导督促规划编制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规划环评和煤矿项目环评编制报(审)批,扎实做好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审批等环保要素保障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
4	煤矿项目用林保障	州林草局
5	煤矿安全生产	州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二处
6	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支持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7	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支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发展改革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突出务实管用，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楚雄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各起草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在上位法规定框架内，努力设计出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兼顾各方利益关系、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规定。深入践

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规制度的认同感。

三、认真落实计划任务

各起草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要全力配合做好州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或者修订的立法项目，认真组织开展有关立法项目前期调研。工作中存在分歧的，应主动沟通协调，重大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州司法局要及时跟踪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推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优质高效完成。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配合州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或者修订的立法项目

1.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条例》（制定）
2.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

3.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订）

二、开展前期调研的立法项目

《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人遗址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元谋县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规则(暂行)的 通 知

楚政办函〔20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本部门实际参照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规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规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楚雄州司法局是楚雄州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以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复议办）名义对外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楚雄州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二科（以下简称复议应诉一科、二科）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州复议办日常工作。

第三条 州复议办开展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指导监督等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州复议办应当将复议为民的宗旨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坚持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依法办理案件，并充分发挥州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咨询和研提意见作用。

第二章 正确履职

第五条 州复议办应当全面正确履行

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和指导监督等职能，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对全州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赔偿补偿等工作做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情况交流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

第六条 州复议办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能，建立健全我州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负责州人民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相关文书起草制作；推动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工作，对全州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研究；负责全州行政复议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考核和管理、培训；承办有关表彰（表扬）和奖励工作；承担州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第七条 州复议办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能，建立健全我州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机制；负责经州人民政府复议后以州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材料接收和相关法律文书起草制作；指派工作人员作为州人民政府的代理人出庭应诉；指导和监督全州行政应诉工作，对全州行政应诉案件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研判等。

第八条 州复议办应当认真履行行政赔偿补偿职能，建立健全我州行政赔偿补偿工作制度机制；负责州人民政府为赔偿补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补偿案件立案审查、受理、审理及相关文书起草制作；指导和监督全州行政赔偿补偿工作，对全州

行政赔偿补偿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研判。

第九条 州复议办应当认真履行工作报告职能，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报告上一年度全州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报告中应当包括全州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基本情况、工作取得实效、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十条 复议应诉一科、二科应当按照州司法局党委的决策安排和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确保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面、准确落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和州司法局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办案程序

第十一条 州复议办在复议应诉一科设立接待窗口，负责接待行政复议申请人和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据。

第十二条 申请人现场书面或者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接待人员应当于当日将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处理。

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州司法局办公室应当于收到当日将邮件移交复议应诉一科登记处理。

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复议应诉一科进行登记处理。

第十三条 复议应诉一科应当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对明显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不属于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案、管辖范围的拟定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在法定期限内逐级报批并送达申请人。对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拟定行政复议补正通知，在法定期限内逐级报批并送

达申请人。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拟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在法定期限内逐级报批并送达申请人，并在受理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案件承办人。

案件承办人应当根据审查情况起草制作相应行政复议文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逐级报批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办理过程，依法推动案件通过调解、和解方式结案，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案件承办人结合案件审理适用的具体程序，采取书面审理、听取意见、实地调查、听证审理等方式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五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承办人应当自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日前，起草制作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填写《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呈批表》后按照程序逐级报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承办人应当自案件审理期限届满七日前，起草制作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填写《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呈批表》后按照程序逐级报批。

行政复议案件需要提交办务会议讨论的，案件承办科室应当先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并提请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讨论形成意见，其中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还应当组织听证，形成意见拟定呈批件并附相关材料，逐级报请州司法局主要领导决定是否列入办务会议议题，有关会议应当在主要领导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案件承办人应当加强与局办公室沟通衔接，可以将办务会与局务会联动召开。

第十六条 经州人民政府复议后以州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州复议办负责接收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其他以州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州复议办、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接到应诉材料后应当提出拟办意见逐级报批，按签批意见做好应诉案件承办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州复议办实行办务会议、案件讨论会议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制度。

州复议办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调解会、研讨会、案件调查会等专项会议。

各类会议召开前应当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召开时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少数、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卷。

第十八条 办务会由州司法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复议应诉一科和二科负责人、案件承办人组成，由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召集和主持。办务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同意列入办务会议议题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讨论决定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赔偿补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拟报送州人民政府、省司法厅或者其他上级机关的重要请示、报告及其他重要文稿；

（四）需要通报和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办务会议讨论行政复议案

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案情情况汇报。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焦点、存在问题、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咨询意见、科室讨论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等；

（二）问题解答。参会人员就案件主要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情况和法律法规依据适用等提出询问，由案件承办人和科室负责人解答；

（三）发表意见。参会人员按照职务（级）由低向高顺序发言原则，充分陈述意见，独立发表自己的观点，提出处理意见；

（四）表决通过。经会议讨论后，由会议主持人归纳汇总讨论结果，按照多数人意见确定案件处理意见，并由会议表决通过。

常务会议讨论重要文稿或者重要事项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承办科室应当根据常务会议讨论确定的意见，及时对行政复议决定文书、文稿进行修改完善后逐级报批。

第二十条 参与常务会议讨论行政复议案件的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是否回避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当事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案件讨论会议由州司法局分管领导、行政复议应诉一科和二科全体人员组成，案件讨论会由分管领导召集和主持。

案件讨论会议结合案件具体办理进度适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就有关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处理结论是否正确等进行讨论。

案件讨论会议程序参照常务会议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由州司法局分管领导、行政复议应诉一科和二科全体工作人员、州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组成，由分管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委托的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司法部印发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

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结合案件具体办理进度适时召开，主要任务是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案件承办人应当将咨询意见作为拟定行政复议决定审签稿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项会议由行政复议应诉一科和二科工作人员、州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州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或应诉案件当事人等，结合个案办理或者业务工作需要组成，由案件承办科室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专项会议结合案件具体办理进度和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召开有关案件办理中各类程序性会议或者分析研究工作推进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专项会议程序根据会议具体任务参照常务会议程序进行。

第五章 公文审批和印章使用

第二十四条 州复议办处理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第二十五条 需由州复议办处理的公文，由州司法局办公室负责签收、登记并按程序呈送批办后分送行政复议应诉一科、二科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启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是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州人民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中使用的专用章，该专用章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与“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继续使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是州复议办对外开展工作所使用的业务用章，以州复议办名义作出的文书或者文件加盖此印章。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政复议文书由案件承办人逐级报请科室负责人、州司法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作出，加盖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 (一)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二)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三)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
- (四) 行政复议调解书；
- (五) 行政复议监督通（告）知书；
- (六) 补正、受理、听证、延期、中止、恢复等案件办理中的程序性文书；
- (七) 行政复议期间决定行政行为停止执行通知书；
- (八) 将规范性文件转送有权处理机关的函；

(九) 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抄告被申请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函。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政复议文书由案件承办科室逐级报经州司法局主要领导审签后呈报州人民政府领导审批作出，加盖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 (一) 行政复议决定书；
- (二) 行政复议意见书；
- (三)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通知书；
- (四) 向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移送有关人员违法事实材料的函；
- (五) 向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函；
- (六) 其他需要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作出的文书。

第三十条 行政应诉文书审批和用章按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作风纪律

第三十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正“四风”，自觉做坚定理想信念的表率、做主动担当作为的表率、做优质高效服务的表率、做严守纪律规矩的表率。

第三十二条 认真学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有法必依，保障

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程序办案，重大、复杂情况要及时汇报。

第三十三条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复议办案行为，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办案效能。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严肃查处。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州复议办工作人员与基层直接联系制度，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做到复议为民、务实清廉文明办案。

第三十五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

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有关廉洁从政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及其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文号、适用事项等，依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由复议应诉一科保管并按照印章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代淳志等同志任免的 通 知

楚政通〔2024〕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38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代淳志 任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陈晓明 任楚雄州数据局局长（兼）；

何绍才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荣星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聆燕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马吉相 免去楚雄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毕学武 免去楚雄州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洪兴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4〕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47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洪兴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雪峰 任楚雄州审计局副局长；

邓永武 任楚雄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周宏宇 任楚雄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吴学林 任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杨美芬 任楚雄州人民医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

赵 伟 任楚雄州人民医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4月

大事记

4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领导班子“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目标陈述暨州政府系统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进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四向发力”楚雄实践，以实干兴州的精气神坚定不移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陈翥敏、何文明参加。

4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禄丰市调研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两会精神，加快新质生产力在文旅产业的广泛应用，推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迭代打造新的文旅增长点，让文旅热起来、让经济旺起来。何文明参加。

4月2日 楚雄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对全州“五经普”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

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把“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这一根本要求贯穿普查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确保“五经普”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程鹏主持，冯毅、王秀江、罗富生、何文明出席。

4月5日 全省视频调度2024年清明节值班工作结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视频调度全州2024年清明节值班工作，向坚守在一线的值班值守干部职工辛勤努力表示感谢和致以诚挚问候。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具体安排落到实处、抓出实效，扛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杨佳贤、何文明参加。

4月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楚雄市调研健康县城建设工作时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聚力建设高质量健康县城，推动工作内涵从“卫生治理”向“健康管理”转变，工作手段从“突击式攻坚”向“常态化管理”转变，共创共享高品质健康生活。陈翡敏、何文明参加。

4月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张文旺主持召开2024年楚雄州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认真落实全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全州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高质量发展。

4月9日 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现场会在楚雄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和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不懈抓好这项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全国爱卫办主任、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于学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0日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会

议并就2024年工作提出要求。

4月10日 楚雄州留守儿童和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讲话。

4月10日 我州在州国家安全教育基地举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1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周志远，省委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王昆鹏参加活动。

4月11日 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2024年上半年现场推进会议在双柏县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论述，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加快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向“千村精品、万村美丽”转变，并逐步向“千村未来、万村共富”迈进，倾力绘就全州和美乡村建设新图景。李勇主持，何文明参加。

4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江一行座谈交流。何文明参加。

4月12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4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委、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并对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开

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4月12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三次集中学习。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各级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河湖革命”攻坚战，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域推进绿美楚雄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楚雄贡献。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

4月13日至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南华县部分山区乡镇调研抗旱保供水、森林草原防灭火、春耕生产、“千万工程”及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特色资源，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强化乡村产业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何文明参加调研。

4月17日 我州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宣讲报告会，邀请云南民族大学党委统战部副部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专职副院长杨文顺作宣讲。

4月17日 2024年楚雄州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

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讲话。李红梅主持，肖洁参加。

4月18日 楚雄州召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调度会。会议要求，全州党员干部要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战，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更好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周志远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 州政府党组第47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受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委托，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程鹏主持会议。

4月22日 由州图书馆学会、州图书馆主办的2024年“4·23”世界读书日暨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4月22日 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在州信访局开展下访接访工作，现场接待信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回应和解决群众困难问题。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深入细致做好信访工作，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冯毅、周志远参加接访。

4月22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

130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信息支援部队授予军旗并致训词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精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楚雄州贯彻落实工作；审议相关文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

4 月 24 日 楚雄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牟定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文明委主任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文珍主持。李长平、李玉林出席。

4 月 17 日至 25 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政府代表团访问智利、尼加拉瓜。代表团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了经贸人文交流、建立国际友城、加强教育合作等系列活动，旨在深化双方友谊、推动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促进双边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4 月 26 日 楚雄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普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出席会议并讲话。罗富生主持会议。

4 月 26 日 楚雄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 8 次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主持并讲话。

4 月 26 日 州委文化遗产和元谋人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暨楚雄州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出席会议并讲话。罗富生主持会议。

4 月 26 日 云南省专家人才产业服务团服务企业签约暨楚雄州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揭牌仪式在禄丰市勤丰镇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标志着我省专家人才服务在建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工作取得实质突破。

4 月 27 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 48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调研、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和视察陆军军医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4 月 27 日 楚雄州召开二季度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大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确保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程鹏主持，李勇、罗富生、马涛、何文明参加。

4 月 28 日 全州春季农业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作批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讲话。李勇主持。

4月28日 楚雄州召开2024年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国之大者”，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

安全屏障。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李建松、冯毅、杨文珍、李勇、罗富生、杨俐昆、何文明出席。

4月29至30日 由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王雪飞率队的云报集团调研采访组，深入楚雄市、姚安县、永仁县开展调研采访，对楚雄州亮点工作进行集中采访报道。29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级相关部门与采访组进行了交流座谈。杨文珍、何文明出席座谈会。